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2840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9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灵鸽科技股份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

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限售本次认购股份 36 个月，在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该限售期自动调整为 12 个月。请公司补充说明大族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挂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回购等相关补偿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公司与大族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大族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大族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大族创投股份限售期满后的回购等相关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除与大族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外，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大族创投签署其他文件，亦未与大族创投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条款或协议。

根据大族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与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除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大族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任何协议，也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关联方和公司未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有关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条款等，亦未作出类似具有对赌性质的承诺、意思表示及其他形式的对赌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族创投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回购等相关补偿安排的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族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回购等相关补偿安排。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2021年7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